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654/14-15號文件

2015年5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5年5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提問者：

- | | | |
|------|-------|--------|
| (1) | 張宇人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鄧家彪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梁國雄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姚思榮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郭偉強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郭家麒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梁家騶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梁國雄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譚耀宗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葉建源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黃國健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石禮謙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郭偉強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林大輝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胡志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鄧家彪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莫乃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謝偉俊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馮檢基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梁繼昌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葛珮帆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全面實施塑膠購物袋收費的規定

(1) 張宇人議員 (口頭答覆)

當局於今年4月1日在零售業層面全面實施塑膠購物袋收費(下稱“膠袋收費”)規定。每個貨品銷售點都不可免費派發膠袋，顧客索取膠袋須繳付每個至少5毫。基於食品衛生考慮，用作盛載無包裝、非氣密包裝或正處於冰凍或冷凍狀態的食物的膠袋獲豁免收費。隨服務提供的膠袋亦獲豁免收費。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由於政府的宣傳工作不足，以及發放的信息混亂，商戶與顧客普遍不了解膠袋收費規定的細節，以致經常為膠袋收費爭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市民向本人反映，商戶向他派發膠袋，以供同時盛載非氣密包裝食物和非隨服務提供的物品時，向他收取費用，有關收費在膠袋收費規定下是否必須收取的；如是，當局有否評估該規定會否引致混亂，以致市民被濫收費用及商戶誤墮法網；
- (二) 鑒於本人得悉，中小型商戶普遍對膠袋收費規定一知半解，當局會否考慮在實施膠袋收費規定初期寬鬆處理違規的個案；如會，一般的處理方法和程序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加強宣傳膠袋收費規定，特別是向中小型食肆及街市商販，解釋膠袋收費規定的涵蓋範圍，以釋除他們的疑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電費

(2) 鄧家彪議員 (口頭答覆)

2009年1月至今年3月，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兩電”)的平均淨電價，分別由每度119.9仙增加15仙至134.9仙(增幅為百分之十二點五)，以及由每度89.2仙增加25仙至114.2仙(增幅為百分之二十八)。另一方面，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由2009年12月的109.5上升至今年2月的128.6(增幅為百分之十七點四)。有市民向本人反映，上述的淨電價增幅接近或高於同期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增幅，對他們造成經濟負擔。就電費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2009年1月至今年3月期間，按每兩個月耗電量所屬組別(即五百度以下、五百至一千度以下、一千至千五度以下、千五至二千度以下，以及二千度或以上)劃分，兩電的住宅用戶平均每月每戶的電費開支，以及平均每度電支付的電價及它們在期內的升幅；在同一期間，按每個兩月耗電量所屬組別(即二千度以下、二千至五千度以下、五千至一萬度以下、一萬至二萬度以下，以及二萬度或以上)劃分，兩電的商業用戶平均每月每戶的電費開支，以及平均每度電支付的電價及它們在期內的升幅；
- (二) 鑒於住宅用戶的電價以累進方式計算，而商業用戶的電價則以累退方式計算，當局有否評估該等電價計算方式會否鼓勵商業用戶大量耗電，而造成住宅用戶補貼商業用戶的電費開支；當局會否考慮再次發放電費補貼，紓緩住宅用戶的經濟壓力；及
- (三) 鑒於據悉兩電在未來數年有機會購置多台燃氣發電機組以應付新的燃料組合和排放標準，而發電機組屬於電力公司資產的一部分，當局有否評估電價會否因而上升；當局有否研究把兩電的准許利潤率由現時的百分之九點九調低至百分之六，會對基本電價有何影響；若有，詳情為何？

協助低收入住戶置業及租屋的措施

(3) 梁國雄議員 (口頭答覆)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本年2月將價值700萬元以下的自用住宅物業的最高按揭成數一律降低至六成。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有關措施推出後，細價住宅樓宇的價格不跌反升，並帶動住宅租金持續上揚，令市民叫苦連天。另外，有不少市民希望政府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順應民意，再次考慮重推租置計劃，一方面讓現時全港公屋住戶可用低廉價格購買其現時居住的單位，另一方面藉此紓減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財赤；若會，何時重推該計劃；若否，原因如何；
- (二) 鑒於政府在去年12月3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不宜推行租金管制措施，政府有否新措施，短期內有效幫助市民(尤其是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為生，以及正租住板間房及床位的人士)，以合理的租金租住私人住宅單位；若有新措施，推出日期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政府是否無視市民無力負擔高昂租金的問題；及
- (三) 鑒於政府在第(二)項所述回覆中指出，現時本港房屋供求嚴重失衡，政府會否立即推出措施，進一步限制非本地居民購買本港住宅物業，並全面實施“港人港地”政策，以兌現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提出，協助中產家庭置業安居的承諾；若會推出措施，時間表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政府是否無意履行行政長官的承諾，以及忽視市民置業的願望？

小販管制和管理

(4) 姚思榮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食物環境衛生署於今年加大力度打擊無牌小販，以致過去數年於春節假期期間出現的深水埗夜市不復見。另一方面，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政府會研究將在外國甚為流行的美食車引入本港。此外，食物及衛生局在檢討現行的小販管制和管理政策後，在今年3月提出若干改善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的持牌小販數目，以及對無牌小販提出檢控的數目分別為何；有否研究該等數字按年增減的原因；
- (二) 當局打算發出的美食車牌照，與流動小販牌照會有何分別；當局會否考慮優先向有意轉營美食車的現有流動小販牌照持有人發出有關牌照；及
- (三) 因應持牌小販在過去數年的增減情況，以及無牌小販產生的問題，當局未來有何政策解決小販非法擺賣的問題；會否因應美食車的引入，調整現行小販管制及管理政策？

網上電視台和電台節目的規管

(5) 郭偉强議員 (口頭答覆)

隨着資訊科技進步和互聯網普及，市民透過電腦和智能手機收看或收聽網上電視台和電台節目越趨普遍。有市民向本人反映，鑒於網上電視台和電台的節目可接觸社會各階層，市民(尤其是年輕一代)對社會事務的看法或會受到網上節目所影響。他們認為網上節目主持人使用不雅言辭或傳播不良意識的情況頗為普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網上節目目前不受《廣播條例》等相關法例規管，當局會否考慮訂立框架(例如立法或引入牌照制度)，規管網上電視台和電台的運作及網上節目的內容(包括主持人使用的言辭)，並就此進行研究及廣泛諮詢；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現時當局如何處理市民對網上節目的投訴；過去5年，有否處理及跟進相關投訴；若有，處理的方法為何？

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政改方案

(6) 郭家麒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在今年4月22日發表《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政務司司長當日在本會發言時指出，“行政長官實行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選產生後，即已實現《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最終達至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有評論指出，由於泛民主派議員已多次表明會對政府就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提出的政改方案投反對票，所以政改方案獲本會通過的機會微乎其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在政改方案不獲本會通過後，盡快重啟關於普選行政長官的政改“五步曲”，以實現《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最終達至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如會，具體時間表為何；
- (二) 鑒於有市民批評由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組成的政改諮詢專責小組，所進行的公眾諮詢並不全面，漠視部分民意，政府有否評估當政改方案被本會否決，3位司局長應否承擔政治責任，問責呈辭；如有，詳情為何；及
- (三) 鑒於《基本法》第五十條規定，如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行政長官會否在政改方案被本會否決後解散立法會，以重啟關於普選行政長官的政改“五步曲”？

香港紅十字會的血庫存量

(7) 梁家驪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紅十字會(“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於本年1月9日在其網頁表示，其血庫存量持續偏低，只達正常存量的五成，平均每日血液收集量較醫院平均每日血液需求量少，血液供應及臨床病人輸血治療可能會受到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月各區的捐血人數為何，並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過去3年的捐血人數按(i)捐血地點／場合(即捐血站、大專院校捐血中心、流動捐血車及流動捐血活動)及(ii)捐血者以往捐血次數(即1次、2次、3次、4次、5次或以上)劃分的數字；
- (三) 是否知悉，過去3年，各公私營醫院的專科部門平均每天使用的血液數量為何；及
- (四) 有否估算未來3年，各公私營醫院的專科部門平均每天需要的血液數量為何；有否長遠措施確保紅十字會血庫有足夠的血液存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供食物給被羈留在法院的人士

(8)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有不少曾被羈留在裁判法院及高等法院羈留室以待轉送到懲教設施的人士(“被羈留人士”)向本人投訴，羈留室所提供的食物份量少及欠缺選擇，而且未能照顧他們的文化背景、宗教信仰及健康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挑選向被羈留人士提供食物的供應商(“供應商”)的準則為何；
- (二) 過去5年，當局向被羈留人士提供食物的種類及每份食物的平均重量為何；
- (三) 過去5年，當局指定的供應商名單、有關的合約年期及合約訂明每份食物的價格(按裁判法院及高等法院列出有關資料)；
- (四) 當局有否因應被羈留人士的文化背景、宗教信仰及健康問題向他們提供合適的食物；若有，過去5年，當局向不同(i)文化背景(例如東方、西方、印度及巴基斯坦文化)、(ii)宗教信仰(例如佛教、基督教、印度教及回教)，以及(iii)健康問題(例如糖尿病及高血壓)的被羈留人士提供的每份食物的平均重量及價格，以及分別所涉被羈留人士的人數；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因應被羈留人士的特殊需要向他們提供合適的食物；
- (五) 被羈留人士的親友可否自行為被羈留人士安排食物，例如向指定供應商購買食物；若可以，有關的手續為何；若否，當局如何判斷所提供的食物有否照顧到被羈留人士的特殊需要；
- (六) 現時被羈留人士可否自行向指定供應商訂購食物；若可以，有關的供應商名單、合約年期及合約訂明每份食物的價格；及
- (七) 當局有否定期檢討向被羈留人士提供食物的機制，以確保食物照顧到他們的特殊需要，保障他們的權益；若否，原因為何；若有，檢討每隔多久進行一次、參與檢討的政府部門、上次檢討的日期及細節，以及下次檢討的日期及細節；當局會否將檢討資料公開？

青年人吸毒及干犯毒品罪行的問題

(9) 譚耀宗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青年人吸毒及干犯毒品罪行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3年至今，每年有多少名青年人因涉嫌吸毒或干犯毒品罪行被拘捕，並按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涉嫌吸毒／干犯的罪行	被捕人數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歲以下	18 至 35 歲	18 歲以下	18 至 35 歲	18 歲以下	18 至 35 歲
吸食軟性毒品						
販運軟性毒品						
吸食非軟性毒品						
販運非軟性毒品						
總數						

- (二) 過去3年，當局有否就青年人吸毒及干犯毒品罪行的數據進行分析；若有，詳情為何，該等人數有否上升的勢勢，以及該等人士是否有年輕化趨勢；若沒有進行分析，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實施新政策以遏止青年人吸毒及干犯毒品罪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修訂初中中國歷史科課程

(10)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課程發展議會於2013年12月成立專責委員會，全面檢討初中中國歷史科(“中史科”)課程。教育局在今年4月17日就檢討提出短期方案展開諮詢教育界。短期方案屬微調方案，建議在不改動課程內容及教科書的大前提下，以“詳近略遠”的方式調節中史科課程，加強近現代史的教學，將現時近現代史佔課程三分之一的比例調整至一半。有中史科教師向本人反映，當局在提出短期方案前一直沒有廣泛諮詢教育界，而短期方案的諮詢期只得一個月，做法與以往有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意見認為，現時中史科分別以兩年及一年教授數千年的古代史和百餘年的近現代史，做法已是“詳近略遠”，當局有否評估進一步增加近現代史的課程比例會否削弱學生對中國歷史的整體認識；
- (二) 鑒於短期方案不涉及改動教科書，當局有否支援措施及計劃協助教師適應新課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有意見認為，中國近現代史涉及不少具爭議性的事件，而部分事件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有關的歷史資料並不全面，當局會如何確保新課程的內容兼顧各種歷史觀，以及教材不會流於偏頗，並避免中史科淪為灌輸政治取向的工具；
- (四) 當局在決定是否檢討某一學科的課程綱要、教材及教科書時考慮甚麼因素；及
- (五) 當局檢討初中及高中各個學科的課程綱要、教材及教科書的既定程序分別為何？

以未繳付補價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借取按揭貸款

(11) 黃國健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統稱“居屋”)單位業主在補價尚未繳付、又未獲房屋署署長批准前，不得把單位出售、出租、按揭或重新按揭(“加按”)，或以任何方式轉讓或放棄擁有權，否則便違反《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7A條(“第27A條”)。另一方面，上月有報道指有數千個未繳付補價居屋單位的土地業權紀錄，載有關於財務公司貸款協議的產權負擔記項，因此有關業主涉嫌違法將其單位加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房屋署每年收到多少宗未繳付補價居屋單位的業主申請把單位重新按揭的個案，以及批准當中多少宗個案；
- (二) 過去5年，當局分別就多少宗涉嫌違反第27A條的個案進行調查和提出檢控，以及定罪個案有多少宗；
- (三) 當局會否因應上述報道主動進行調查；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有居屋業主指出，近年有不少財務公司推出專為未繳付補價的居屋單位而設的貸款計劃，令他們誤以為把其單位加按並無違法，當局會如何加強宣傳及執法力度，以提醒居屋業主留意當中的風險；及
- (五) 當局及相關的金融監管機構有否監察就未繳付補價資助房屋單位承造的按揭所構成的風險及有關業主的負債狀況，並評估有關情況對整體樓市的影響；如否，當局會否制訂措施以監察及評估有關情況？

私營機構建造的住宅單位

(12) 石禮謙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每年由私營機構分別在涉及申請(i)修改土地契約、(ii)換地和(iii)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用地上進行的工程計劃所建造的住宅單位數目(以表格形式列出)？

賓館發牌制度的擬議優化措施

(13)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當局於本年3月告知本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有關《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條例》”)檢討的公眾諮詢結果，並建議修訂《條例》，優化旅館發牌制度及利便打擊無牌旅館的執法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估計現時約有280間持牌賓館位於公契內載有明確條文禁止把處所用作酒店或賓館的大廈內，每間該等賓館的名稱、地址、房間數目、獲批旅館牌照尚餘年期分別為何；
- (二) 鑒於當局建議修訂《條例》以賦權旅館業監督(“監督”)，如大廈公契包含明確條文禁止有關處所用作旅館或商業用途，可拒絕發出牌照或為牌照續期，當局除向受影響的賓館持牌人提供一年寬限期外，會否支援及協助這類由於原本政策較寬鬆而可獲發牌的賓館遷往他處繼續經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有否評估該等賓館在《條例》修訂後因未能遷往他處繼續經營而結業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當局在有關的諮詢文件中，就旅館牌照申請的地區諮詢建議3個可行方案，當中包括(i)由民政事務專員進行地區諮詢，以及(ii)成立由非官方成員組成屬行政性質的獨立委員會，考慮當區人士意見後向監督提出建議，而回應者對該兩個方案的支持度相若，當局是否已決定採用哪個方案；如是，決定及其原因為何；如否，當局會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採用哪個方案？

《基本法》的施行和推廣

(14)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是《基本法》頒布25周年。關於《基本法》的施行和推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是否滿意《基本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施行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明，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等行為，為何特區政府至今仍未有就該條文立法的具體時間表；有否評估尚未立法對國家安全造成的風險；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評估自回歸以來，有否外國勢力試圖破壞《基本法》的有效施行，因而影響推動政制改革、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等工作；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地區代表早前建議，把到內地修讀國情課程列為準教師的入職條件之一，當局會否採納該建議，或要求教師入職前必須通過特設的《基本法》考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當局會否在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任命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前，評核該等人士對《基本法》的認識，並設立恆常機制，在他們就任後定期進行相關評核或考核，以及向他們提供有系統的培訓；及
- (六) 鑒於有區議會議員、立法會議員、行政會議成員經常被指對部分《基本法》條文有不同理解，政府會否為他們提供培訓，以期他們對《基本法》條文有一致的理解；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鐵路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

(15)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2007年表示，新成立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地鐵有限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合併落實後的12個月內會全面檢討《香港鐵路附例》(第556章，附屬法例B)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556章，附屬法例H)(統稱“兩套附例”)。政府於2010年6月向本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港鐵公司就兩套附例提出的建議修訂，但其後再沒有交代進展。關於兩套附例的執行及修訂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是否已終止修訂兩套附例的工作；如是，原因是政府認為無需修訂，抑或是港鐵公司要求政府終止有關工作，以及會否重新啟動有關的修訂程序；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現時在鐵路處所內分別屬《香港鐵路附例》第21條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18條所指的告示及指示牌的總數及內容為何；及
- (三) 過去3年，每年根據兩套附例提出的檢控數目分別為何，並按違例行為列出分項數字？

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
供電系統及相連組件的安全

(16)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有不少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單位的業主向本人反映，其單位經常發生電線故障及短路的情況，而當他們自費進行維修期間，卻發現其樓層電錶房內向出租單位和已售出單位供電的電線及保險線的規格不一。他們擔心此情況會增加電線短路的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租置計劃推出至今已售出的單位數目為何；
- (二) 過去5年，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有否研究租置屋邨樓宇電錶房內的電線、保險線規格不一的情況引致電線短路的風險，以及有否收到相關事故的報告或投訴；若有，房委會如何處理該等個案；
- (三) 鑒於房委會會為新售出租置單位提供7年結構安全保證，有關保證是否包括檢查及提早更換與單位相關的供電系統及相連組件；若否，當該等單位的供電系統發生故障時，房委會如何區分應由它還是相關業主負責維修；在不同時期購買租置單位的業主在保養維修該等系統方面所獲待遇有否不同；若有，詳情為何；
- (四) 過去3年，房委會曾進行大型供電系統檢查及維修的租置屋邨名單、所涉樓宇座數、維修工程的範圍及開支金額為何；根據現行政策，房委會有否責任為有出租單位的租置屋邨進行該等維修工程；若有，房委會對工程費用的最高承擔額為何；及
- (五) 房委會有否定期向租置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及已售出單位業主提供供電系統零件採購清單，以確保同一樓宇使用的電線和保險線的規格相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公共資料的使用及管理

(17)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2011年推出公共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以數碼格式發放公共資料供市民免費再用。該網站的資料由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提供，目的是激發民間的創意及智慧，讓市民利用公共資料的數據(“公共數據”)開發創新和實用的應用程式，為市民提供便利，讓社會受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個政策局、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之間有否設立互通機制，以整合在“資料一線通”發放的公共數據及方便共用該等數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會否研究設立互通機制的可行性；
- (二) 有否考慮在各個政策局、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之間就共用非公開的數據設立互通機制，以改善工作效率及鼓勵使用者利用數據創作新的用途；
- (三) 各個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現時有否就管理和分析各類公共數據制訂統一標準，以優化政府的電子服務及提升公共服務的質素；如有，詳情為何；
- (四) 過去3年，當局為公務員開辦的入職課程、持續進修課程，網上學習資源，以及公務員在培訓資助計劃下修讀的外間課程當中，各有多少個課程涉及大數據分析及數據管理等的資訊科技課題；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和人手，為公務員提供更多有關公共數據的訓練；
- (五) 有否研究在批出專營權、牌照或服務合約予公用事業機構、電訊服務營辦商、公共交通營辦商，以及提供教育、金融和社會服務的機構時，加入收集、管理及發布公共數據的規定，以推動公共數據的應用，發展香港為智能城市；如有，具體詳情為何；
- (六) 會否研究聘用私營公司協助各個政府部門管理及分析公共數據，以及採用該等公司的諮詢服務；及
- (七) 當局會否向應用程式開發人員提供資助，幫助他們利用公共數據開發新產品，以鼓勵更多人才加入通訊及資訊科技行業，並推動該等行業的發展？

規管車輛維修工場

(18)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上月26日慈雲山一間位於住宅樓宇地面的車輛維修工場(“車房”)發生爆炸及火警，引致多人傷亡。事後多名居於該車房樓上及附近的居民，紛紛致電本人查詢車房(特別是涉嫌違法維修石油氣車輛的車房)規管及其處所安全問題。此外，有的士司機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即使他們知道車房非獲批准維修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獲准車房”)，為保生計仍須按車主指示光顧它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黃大仙區車房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間位於住宅樓宇地面；
- (二) 全港29間獲准車房中，有多少間位於黃大仙區內；
- (三) 上述事故發生後，當局有否即時巡查黃大仙區車房，察看有否違反《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如有，詳情為何，包括有否發現未獲批准維修石油氣車輛個案；如否，可否即時巡查；及
- (四) 有何政策及措施規管的士、小巴車行及車主，為節省維修成本將其車輛的燃料系統交由明知並非獲准車房的車房維修？

行政長官的任命

(19)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中央人民政府(“中央”)計劃在今年內起草《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命辦法》(“《任命辦法》”)，以規範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任命事宜。有市民擔心中央制訂《任命辦法》是為了在《基本法》外對擔任行政長官的資格提出新要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向中央了解起草《任命辦法》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包括制訂《任命辦法》的目的、期望《任命辦法》的效用和《任命辦法》的細節；
- (二) 有否就中央制訂《任命辦法》對行政長官產生程序可能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包括(i)中央在《任命辦法》加入對擔任行政長官的資格提出新要求會否抵觸本地法律、(ii)會否引致行政長官產生程序受到操控、(iii)會否令行政長官選舉環境不公平，以及(iv)須否對本地法律作相應修訂；若沒有進行評估，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如實向中央反映港人對中央制訂《任命辦法》的憂慮，並促請中央尊重“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以及“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等原則，避免作出任何有機會違反該等方針和原則的舉動；若否，原因為何？

車輛維修安全及車輛機械技工的培訓

(20)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車輛維修安全及維修技工的培訓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現時的石油氣車輛數目，以及當中的士及小型巴士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現時合資格維修石油汽車輛燃料系統的技工人數；是否知悉當中現正從事車輛維修工作的人數為何；
- (三) 是否知悉職業訓練局現時提供的19個汽車維修培訓課程的內容為何；
- (四) 現時在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下註冊的技工人數；是否知悉他們(i)當中正從事車輛維修工作的人數，以及(ii)佔車輛維修技工總數的百分比；
- (五) 現時在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下註冊的工場數目，以及其佔全港車輛維修工場的百分比為何；
- (六) 有否評估第(四)及第(五)項所述兩項計劃的推行進展是否理想；若評估結果為是，當局會否加強監管措施(例如強制所有技工及工場註冊)；若會，推行時間表為何；
- (七) 政府有否就高風險的車輛維修工作定期為技工舉辦安全講座；若有，詳情為何；及
- (八) 過去3年，機電工程署每年巡查了多少間車輛維修工場，以及有否就違反《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若有，詳情為何？

涉及公眾遊行及集會的檢控

(21)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近日有一些涉及公眾集會的檢控案件在審訊前被控方臨時撤銷。有市民懷疑，出現這情況是由於警方在事前未有就有關證據是否足以確保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便提出檢控。此外，近日有裁判官在審理一宗涉及公眾集會的案件時，批評一名警員不誠實地作供，並建議當局將此事轉介投訴警察課跟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在作出是否向涉及公眾遊行及集會的人士提出檢控的決定前，一般會否向律政司尋求意見；如會，有關的指引及程序的詳情為何；由去年9月至今年4月，警方就多少宗該類案件事先向律政司尋求意見，以及涉案人士的數目；當律政司的意見是不應提出檢控時，警方是否必須遵從該意見；
- (二) 由去年9月至今年4月，每月涉及公眾遊行及集會的檢控案件的下述資料：(i)被拘捕人士數目、(ii)被檢控人士數目、(iii)被檢控但其後獲控方無條件撤銷檢控的人士數目、(iv)被檢控但其後獲准以“不提證供起訴”的守行為安排代替被檢控的人士數目、(v)正審訊或排期審訊的案件所涉人士數目、(vi)被定罪的人士數目，以及(vii)被判無罪的人士數目；

年	月	(i)	(ii)	(iii)	(iv)	(v)	(vi)	(vii)
2014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5	1月							
	2月							
	3月							
	4月							

- (三) 在第(二)項提及的檢控案件當中，警方在提出檢控前未有向律政司尋求意見的案件宗數及有關原因為何；及
- (四) 律政司及警方有何措施確保警務人員誠實及準確地作供；被法官指稱在審訊中不誠實作供的警務人員會面對甚麼後果，以及律政司和警方如何跟進該等個案；過去5年，當局對多少宗個案展開調查，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宗的警務人員被處分、檢控及定罪？

氣體安全及車輛維修工場的監管

(22)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上月一間位於住宅樓宇地面的車輛維修工場發生爆炸和火警意外，引致多人死傷。由於現場有一部維修中的石油氣的士，當局正調查意外的起因是否該的士洩漏石油氣。有市民表示憂慮車輛維修工場及氣體安全的監管機制是否有漏洞，以及當局有否嚴格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和《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有多少名氣體安全督察；過去3年，他們巡查的車輛維修工場數目，以及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為何；
- (二) 過去3年，消防處巡查的車輛維修工場的數目，以及向違規工場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為何；
- (三) 當局會否加強巡查車輛維修工場等高危地點，確保氣體及易燃物品得到妥善處置；會否全面檢討現行對氣體及危險品的監管制度是否有漏洞；
- (四) 有否評估現時本港29間獲批准維修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工場是否足以應付約2萬輛石油氣的士的維修服務需求；
- (五) 鑒於有市民指出，部分的士司機只求方便，把石油氣的士交予就近的車輛維修工場進行維修，而沒有理會該等工場是否獲准維修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當局有何措施杜絕這些情況；及
- (六) 現時有多少間車輛維修工場位於住宅樓宇的地面；鑒於有市民指出，該等工場一般存放大量易燃物品，一旦發生爆炸可能波及附近民居，當局有何措施促使該等工場遷離民居；會否考慮引入車輛維修工場牌照制度以作規管？